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劭傑
電話：08-7320415#3652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6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332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877794_11303328500_1_4877794_11303328500_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3-2-3：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迎王文化」計畫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與，並核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7379M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辦理事項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3月8日(五)起至113年5月10日(五)，每場次3小時，共計5場次。

(二)地點：以本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創客中心為原則，得依課程實際需求調整地點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本縣東港鎮、琉球鄉、南州鄉及林邊鄉國民中小學請務必派1名教師全程參與，並核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如遇假日則於活動辦理結束後2年擇期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三、聯繫窗口：大潭國民小學黃春金主任，電話：08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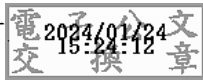


8324226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、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子計畫 3-2：提升海洋教育素養

3-2-3：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迎王文化

承辦單位	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小
聯絡資訊	姓名：黃春金 職稱：主任 電話：(公) 08-8324226 手機：0921-209052 E-mail：huang20041219@gmail.com
活動名稱	3-2-1：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迎王文化
活動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/工作坊/相關活動，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(兩類均須辦理，若同一活動包含兩種類型可複選)
研習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域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職涯發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歷史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生態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是否開放行政人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壹、預期效益：

1、量化效益：

項次	研習/課程/社群名稱	日期	預估場次	預估人數
1	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 -迎王文化課程說明及增能研習(一)	113.03.08(五) 09：00-12：30	1場	20-30人
2	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 -迎王文化課程增能研習(二)	113.03.23(六) 09：00-12：00	1場	20-30人
3	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 -迎王文化課程增能研習(三)	113.03.23(六) 13：30-16：30	1場	20-30人
4	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 -迎王文化課程增能研習(四)	113.04.12(五) 09：00-12：30	1場	20-30人

5	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 -迎王文化課程成果發表會	113.05.10(五) 09：00-12：30	1場	20-30人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

2、質化效益：

- (1) 整合本縣豐富的人力與廟宇文化資源，形塑具東港、小琉球及南州在地特色的海洋教育之迎王文化。
- (2) 培育海洋教育種子教師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，創新研發海洋文化教案教材，提升海洋素養、傳承並推廣在地迎王平安祭典特色海洋文化。

貳、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

- 1、內容說明：今年適逢2024年甲辰正科迎王平安祭典，屏東縣有三大迎王-東港迎王、小琉球迎王及南州迎王。希望透過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迎王文化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之後能夠在學校執行課程，並於成果發表會作分組發表，透過進行校際間的觀摩及交流，宣導推廣海洋教育迎王文化。
 - (1) 運作前：辦理「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迎王文化課程說明會」，倡導研發迎王文化課程研發教材之效益及宗旨。
 - (2) 運作中：辦理4場「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迎王文化課程增能研習」，整合東港鎮、琉球鄉、南州鄉與林邊鄉內或對迎王文化有興趣之學校教師人力，藉由聘請具迎王文化專業講師指導，共同研發迎王文化課程教材與簡報，深化迎王文化課程之發展。
 - (3) 運作後：辦理「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迎王文化課程成發表會」，分享、展現「迎王文化」海洋教育教案教材研發

實作成果，以成果發表說明分享的方式，進行校際間的觀摩及交流，宣導推廣海洋教育迎王文化課程，進而提升教師課程教學之運用、學生海洋教育知能，並深耕海洋文化素養。

*成果展包含：書面成果(迎王文化課程教材教案產出)及成果海報印製(半開海報紙或拼圖框尺寸大小)。

2、 辦理方式：

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迎王文化		
日期/時間	主題課程內容與流程	主持人與講師
113.03.08(五) 09：00- 12：30	<u>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迎王文化課程說明及增能研習(一)</u> 1. 報到 2. 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說明會及迎王 13 道程序雷雕旋轉輪組裝 (1 節課) 3. 東港迎王平安祭典中的人文采風(1 節課) 4. 迎王祭典與王船特色(1 節課)	教育處長官/承辦學校 趙錫清(大潭國小校長) 蔡誌山(退休校長、文史研究) 蔡志聰(代天府振文堂內司)
113.03.23(六) 09：00- 12：00	<u>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迎王文化課程增能研習(二)</u> 1. 屏東縣沿海地區迎王起源與祭典文化～以東港鎮、南州鄉為例 (上)(1 節課) 2. 屏東縣沿海地區迎王起源與祭典文化～以東港鎮、南州鄉為例 (下)(1 節課) 3. 案設計與課程設計要領 (1 節課)	陳進成(文史研究者) 夏可泰(舊寮國小教師)
113. 03.23(六)	<u>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迎王文化課程增能研習(三)</u>	林士賢(專業行銷、廟宇文

13：30- 16：30	1. 東港迎王、小琉球迎王及南州迎王祭典之差異及特色風俗民情(2 節課) 2. 在校園中推動迎王文化之實際經驗分享與傳承(1 節課)	史研究) 趙錫清(大潭國小校長)
113.04.12(五) 09：00- 12：30	<u>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 迎王文化課程增能研習(四)</u> 1. 教材教案共備及討論 2. 迎王優良教案分享及專家諮詢 3. 各校執行課程經驗交流及分享 4. 東隆宮、黃金牌樓、王船廠實地參訪	趙錫清(大潭國小校長) 夏可泰(舊寮國小教師) 蔡志聰(代天府振文堂內司)
113.05.10(五) 09：00- 12：30	<u>屏東縣海洋學校海洋教育推動工作坊- 迎王文化課程成果發表會</u> 1.教材教案、成果海報、ppt 簡報發表、雷雕三桅帆船平衡船組裝 2.東港鎮、琉球鄉、南州鄉、林邊鄉或主題分組 (依鄉鎮分組或主題分組發表 20 分鐘，諮詢與建議 15 分鐘)(3 節課)	教育處長官 趙錫清(大潭國小校長) 夏可泰(舊寮國小教師) 教師分組發表報告

壹、經費概算：略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- 2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。

參、辦理事項：

- 1、實施時程：113 年 3 月至 5 月，共辦理 5 場次。
- 2、實施地點：大潭國小海洋教育創客中心。

3、參加對象：

東港鎮、琉球鄉、南州鄉、林邊鄉四鄉鎮國中小學，每校務必派一名教師參加(五場次均為同一教師出席)，並歡迎對迎王文化有興趣的老師報名參加，每場次30人。

貳、檢核回饋機制：

- 1、口頭發表(ppt簡報、教案教材)。
- 2、成果海報或X架看板展示。
- 3、編輯工作坊各小組教案教材共計4冊，並做成電子書提供本縣學校使用教學使用。

參、研習時數：核予參與者研習時間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每場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若場次為假日辦理，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擇期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肆、著作分數：依據「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6點第4項第1款規定，經由本府核定教育相關教材每冊核予3分著作分數，並由合作者平均分之。

伍、獎勵：

- 1、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。
- 2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(含校長)至多10人核予嘉獎1次，協助志工給予獎狀一紙。
- 3、全程參與學員並完成成果產出及參與發表會者，核予嘉獎2次。

陸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協調後修訂之。